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崔伟先生和杨继萍女士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近日收到瑞银证券发来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崔伟先生不再负责本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先生接替崔伟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杨继萍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先生简历

刘文成先生，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先生曾先后参与完成主持了中国石油、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东兴证券、财通证券等大中型企业的A股IPO及光大银行300亿元可转债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并担任了东兴证券IPO、财通证券IPO的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A股执行经验。除股权融资项目外，刘文成先生还主持了新华保险100亿元次级债项目、中信银行300亿元小微金融债项目、交通银行300亿元金融债项目、光大银行300亿元境内优先股项目、光大银行280亿元二级资本债项目等。刘文成先生于2007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前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刘文成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